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會計學系商業資訊分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商業資訊分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會計學系商業資訊分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下同)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獎學金)

1. 甲方於乙方就讀本專班期間，每學期提供新臺幣 12,500 元獎學金予乙方，金額合計以伍萬元整為上限，獎學金經由國立成功大學代轉予乙方。乙方則依國立成功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成功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商業資訊分析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契約書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成功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甲方將不再提供乙方培訓費用。

1. 乙方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含休、退學）者，或因故未能如期取得本專班碩士學位者（乙方有上述情形者，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應立即通知甲方）。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不在此限。乙方復學後之培訓費用補助，待甲方與學校討論後定。

2.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乙方會計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申請須知」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人：傅文芳 所長

統一編號：04111302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 蘇慧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